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5号

陈X音：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0XXXXXXXX3666

居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安县凤塘镇凤岗村后畔池西片X横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27日，根据省督交办案件回头看的工作部署，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凤塘镇政府执法人员对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回收利用废锡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6号]，责令你公司回收利用废锡灰项目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2024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当时，你公司没有生产。

2024年5月21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23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2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于2024年5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辩理由主要有：1. 本公司不存在再次违法生产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本公司员工多，负担沉重，给予数额较大的罚款，公司难以维持生存；3. 案涉项目涉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标准；4. 本公司是环保老企业，力求依法经营；5. 拟处罚数额以公司为100万元、个人为20万元的顶格数额为基数，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我局潮安分局对你公司陈述申辩书中陈述情况进行复核，并经分局内审办集体讨论研究，认为：1. 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此次违法行为是二年内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2. 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3. 裁量适当，拟处罚内容恰当。综上所述，决定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

见。

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5%（裁量起点）+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5%（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4%（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0%（配合调查）=39%。罚款金额=39%（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7.8万。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